



# 教育民生致学生家长的

## 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为扎实推进教育民生工程，切实提高教育民生工程的社会知晓度和满意度，致信向您宣传我县 2020 年实施的五项教育民生工程相关政策，敬请仔细阅读并广泛宣传。

### 一、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实施内容：**1、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工程。2、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资助标准 1000 元每人每年**。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 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3、**实施幼儿教师培训。**

**实施目标：**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内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供餐方式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辅之以供餐企业（单

位)和托餐家庭(个人)。补助基本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学生每年在校就餐天数按195天计算。食堂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实施目标:** 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农村地区全覆盖,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 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内容:** (一)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1、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基准定额为:小学650元、初中850元、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000元。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每生每年25元)等政策。2、免费提供义务教育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3、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500元/学期、初中625元/学期。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250元/学期、初中312.50元/学期。(二) 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三) 实施中小学校采暖保暖工程。

**实施目标:**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四、智慧学校建设

**实施内容：**一是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二是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三是提高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的应用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实施目标：**实现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努力实现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 五、中职和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实施内容：**（一）**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制度。****1.国家奖学金。**奖励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2.国家助学金。**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分为 2-3 档，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3.免学费补助。**对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免除学费，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高于补助的部分，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制度。****1.国家助学**

**金。**资助全日制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标准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分为2-3档，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2.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民办高中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高于补助的部分，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三）校内学生资助。**公办中职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祝各位家长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太湖县教育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